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099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1.3.高單位免疫球蛋白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藥品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議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審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全國中華民國醫藥會、衛生福利部會國公會、衛生福利部會中華民國人民、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合民健康保險研究會、衛生福利部同發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協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醫療會、衛生福利部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學